

总法令

实施《感染防护法》

应对新冠疫情的措施

防止新冠病毒传播的卫生要求条例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公告

2020年8月25日，第15-5422/22号

(在2020年9月4日生效的综合版本中)

根据2000年7月20日颁布的《传染防护法》第28条第1款第1项（联邦法律公报第1045页），其最后一次由2020年5月19日法案第2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第1018页），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发布以下

总法令

为了在新冠病毒防疫措施进一步放松之际防止病毒传播，制定以下条例：

第1条 概述

1.原则

- 当前在公共场所适用的所有禁令和规则应尽可能在设施内实施。参考2020年8月25日版本的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关于新冠病毒防疫条例(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 - SächsCoronaSchVO)。
- 没有新冠病毒疑似症状的人员才能访问企业、设施或使用服务和庆祝活动。
- 必须注意并遵守咳嗽和打喷嚏的礼仪。
- 如果不能保持最少1.5米的社交距离，除了遵守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的规定之外，强烈建议在封闭空间内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相应地适用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1条第2款第3项到第5项的规定；在制定卫生方案时应考虑这一点。
- 地面上的距离标记可用作参照。如有必要，还必须在进入建筑物前告知社交距离的规定。
- 应避免狭窄的区域，如有必要，应对其重新设计。应采取访客引导措施。
- 公开合唱以及管弦乐队和合唱团应保持第2款第4项所述更大的社交距离。
- 应在告示牌/张贴栏上简明清晰地展示当地适用的所有卫生法规，如有必要请使用图像。
- 应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所有进入第2款所述场所的人员都可以洗手、消毒。
- 与佩戴一次性手套相比，应优先考虑经常洗手并在必要时消毒。
- 应给来宾和访客提供自愿登记的机会，以方便跟踪接触链。
- 推荐无现金支付；应避免增加接触的其他互动操作(按键输入、触摸屏等)。
- 使用的房间应经常彻底通风。

- 与在封闭的空间相比，应优先考虑在户外逗留和活动。
- 必须指定一名负责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要求的遵守情况。
- 雇主必须根据最新的风险评估实施特殊的职业健康措施。• 对此要考虑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颁发的新冠病毒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以及相关意外事故保险机构或监管机构对该标准进行的行业调整(如果存在)。
- 根据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4 条第 2 款制定的方案必须考虑行业已有的最新方案以及专业协会的方案。
- 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4 条第 4 款所述的设施和服务提供机构制定的方案必须由主管市政部门审批。
- 强烈推荐使用新冠警告应用程序 Corona-Warn-App。

2. 空调系统，室内通风系统

• 由于房间的使用无法避免空气的溢出和涡旋，所以社交距离的规定和卫生措施不受房间通风方案的影响。

• 对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进行通风

对于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内，例如重症监护室内的通风设施，必须遵守适用于医疗机构的房间通风技术标准或建议（例如德国医院卫生协会）规定的风量要求。

• 对没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进行通风

对于医疗和护理部门的其他房间，没有提出针对疫情的额外通风措施技术要求。新冠肺炎患者不必安置在强制通风的房间；不必关闭现有的通风系统。

由于根据目前的了解，业内专业人士（例如德国工程师协会 VDI 的空气净化委员会）认为，通过餐厅、商店等场所的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传播新冠病毒的可能性非常低，不应关闭通风和空调系统。对其适用 VDI 6022 标准的要求；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对于有外部换气的暖气、通风与空调系统，应增加外部空气的流量，以实现适当的空气交换。在安装没有外部进气的暖气、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房间和没有机械通风的房间内，在使用房间期间应尽可能频繁地通风，因为新鲜空气有助于快速稀释任何病毒数量。

第 2 条特殊规定

制定了以下特殊规定：

1. 和直接就餐食物供应相关的以及餐饮行业、宾馆和住宿设施的卫生规定

- 所有设施机构必须制定和实施卫生方案和防疫方法。其中必须强制性地包括本总法令的规定。有关设施必须遵守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日托机构、学校和寄宿学校的运营管理总法令中要求更高的或不一样的规定。此外，餐饮企业需使用行业最新的方案和标准。
- 在设施的卫生方案中应规定与顾客接触的人员必须佩戴遮盖口鼻的口罩。如果无法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强烈建议与顾客直接接触时佩戴遮盖口鼻的口罩。

- 餐饮场所，宾馆和住宿设施必须根据卫生防疫方案在入口处使用告示板或图像，向访客告知卫生规则。
- 在室内，被占用桌子之间至少应保持 1.5 米的距离。
- 清洁和清洗餐具、玻璃杯和刀叉时，必须特别注意确保符合卫生标准。餐具、玻璃杯和刀叉必须完全干燥后才能重新使用。
- 对于自助餐适用：刀叉必须单独交给服务员。拿取托盘和餐具的地点以及以自助形式供应的食物必须受到防护，以防顾客打喷嚏和咳嗽。必须使用食物夹或类似辅助工具，自助取餐。必须定期清洁和消毒食物夹或类似辅助工具。服务人员必须监督自助餐是否符合卫生规定。应避免造成排队。
- 在这些企业中处理食品时，原则上必须遵守食品制作、出售和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和日常卫生的一般规定。必须确保经常洗手。
- 必须在客房的入口区域、及用于餐饮目的的室外区域和卫生间设置消毒剂皂液器。
- 出于卫生原因，建议采用无现金支付。
- 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或新冠病毒检测阳性的人员禁止在上述设施内工作。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后，必须提交至少 14 天隔离证明并至少在 48 小时内没有症状，才能重返工作。《感染防护法》的其他工作就业禁令不受影响。
- 在餐饮设施的儿童游戏室或游戏区中，应注意不同家庭的儿童相互间应保持最小社交距离。游戏后，应洗手。只应准备易于清洁的玩具。
- 在餐饮及类似场所允许吸水烟，前提是确保每人使用一根水烟/水烟斗(家庭成员除外)，使用一次性软管和一次性烟嘴，准备水烟时要佩戴手套和口罩，使用后每根水烟都要彻底清洁和消毒。还要用消毒清洁剂清洁玻璃部件。清洁后，必须将玻璃部件完全干燥。只有在下次开始使用之前，才能再次向玻璃部件中加水。
- 餐饮场所，宾馆和住宿设施不得在封闭空间内举办有组织的舞蹈娱乐活动。根据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舞蹈学校和舞蹈俱乐部举办的舞蹈活动除外。如果在露天举办有组织的舞蹈娱乐活动，则应遵守第 2 条第 10 款第 6 项规定的，要求更高的特殊卫生规定。
- 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新冠疫情期间遵守卫生规定的培训和教育，培训和教育要有记录证明。
- 仅在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2 条第 2 款所指的情况下，才允许占用卧室。这条不适用于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2 条第 5 款第 4 项所指的针对固定小组重复使用的儿童和青少年康复住宿设施。
- 在集体宿舍住宿时，必须保证遵守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颁发的新冠病毒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如果在宿舍中一些区域必须与其他人共用，例如休息区、卫生间和厨房，当无法保持最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时，应通过组织措施避免个人之间的接触。例如提前规定不同的使用时间。此外，在每次使用之间应规定时间间隔，以便始终避免接触。此外，每次使用之间，房间必须充分通风透气。

2. 各类商店的卫生规定

- 根据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2 条第 7 款第 1 项第 3 小项和第 3 项的规定，除非已采取其他防护措施（例如，有机玻璃隔板），与顾客有接触的工作人员和在商店内的顾客都必须佩戴遮盖口鼻的口罩。
- 在商店入口处应提供消毒洗手液供顾客使用，并通过标牌说明使用方法。通过张贴告示通知顾客，不允许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人员进入商店。工作人员操作的收银台应使用装置（例如有机玻璃）进行隔挡。对顾客经常接触的表面和物体，包括购物篮和手推车的把手，应定期清洁和消毒，至少每个工作日进行两次，但如果可能的话，在顾客每次使用后就进行清洁和消毒。为此，商店需根据具体条件和当前的行业标准制定卫生计划，并应顾客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给他们进行检查。
- 通过地面标记确保保持结账区的最小社交距离。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并推荐无现金支付。
- 根据商店的大小和空间条件，负责人确定商店同时可容纳的顾客人数上限，使顾客可以保持最小社交距离。当达到此顾客人数时，应采取进店控制，以确保不超过允许的人数（“一进一出”）。
- 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或新冠病毒检测阳性的人员禁止在上述设施内工作。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后，必须提交至少 14 天隔离证明并至少在 48 小时内没有症状，才能重返工作。《感染防护法》的其他工作就业禁令不受影响。
- 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新冠疫情期间遵守卫生规定的培训和教育，培训和教育要有记录证明。

食品零售行业中要求更高的特殊卫生规定

- 如果食用前不清洗或去皮的散装食品以自助方式出售，顾客应使用食品夹及类似工具或一次性手套。必须定期清洁或消毒食物夹或类似辅助工具。

3. 公司、手工业和服务类企业以及对外开放的设施、服务活动和在公共场所聚会包括博览会的卫生规定

- 经营者应通过访问限制和组织安排确保在所有区域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
- 根据设施的大小和房间数量必须在方案中规定同时在场的人数上限，以确保保持社交距离。

对于理发师和相关服务提供者(如足疗、美甲店、美容店，但也包括打孔纹身店或按摩店)要求更高的特殊卫生规定

- 顾客、工作人员之间以及工位之间应遵守至少 1.5 米社交距离的规定。地面上的距离标记可用作参照。
- 在护理过程中，因为客观原因，顾客与相应工作人员之间无法遵守社交距离规定。因此，强烈推荐工作人员和顾客在整个护理过程中最少其中有一人需要佩戴遮盖口鼻的口罩。顾客必须自带遮盖口鼻的口罩。
- 因为脸部护理时无法佩戴口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需要佩戴无呼吸阀的 FFP2 口罩，并戴例如护目镜等来保护眼睛。

- 必须作出组织安排，使所有人在进入设施后立即洗手或消毒。必须提供充足、合适的洗手设施(要考虑彼此之间有适当的距离)，配备肥皂液和擦干用的一次性手巾。电子烘手机不太适合，但是如果已经安装了，可以留下。
- 必须保持表面和物体的日常清洁以及保证清洁频率。顾客用过的设备(剪刀、梳子、理发推子、围布等)必须在客户使用后照常处理。不建议进行要求更高的表面消毒。对于所使用的房间没有特殊的清洁义务，也没有提供消毒剂的义务。必须立即清除所有垃圾，尤其是对外来顾客开放的工作面上的垃圾。
- 此外，请参考萨克森州社会事务部 2004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预防传染病条例（萨克森州卫生条例 - SächsHygVO）的相关规定，该条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4.管弦乐队、合唱团和音乐学校的卫生规则

- 根据设施的大小和房间数量必须在方案中规定同时在场的音乐家人数上限，以确保保持社交距离。
- 组织教学、排练和表演时应考虑最小社交距离。在吹奏管乐器时，在吹气方向上应与旁边的人保持 3 米距离，侧面与他人保持 2 米距离。演唱时，人与人之间在各个方向上的距离至少应保持 2 米。合唱团排列时，建议两人之间相距 2 米。与观众的距离必须至少为 4 米。
- 管乐器，必须将冷凝水收集起来。用过的一次性纸巾应收集在结实的垃圾袋中并进行处理。使用过的毛巾在使用后要清洗。
- 在每个教学单元、排练或演出后，对房间必须进行彻底通风。

5.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的卫生规定

- 应遵守医院卫生和传染预防委员会和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相关建议。
- 医院、提供类似医院医疗保健的预防或康复设施、所有其他医疗保健设施，包括医疗保健诊所、门诊护理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或需要护理的人员提供护理和住宿的全住院或部分住院设施以及未成年人之家，必须根据《传染防护法》第 23 条和第 36 条，在卫生计划中规定内部传染卫生程序。其中也包括防止新冠病毒感染的相关规定。对于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 1 和第 2 小项所述设施来说，除了《感染防护法》第 36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小项的规定之外还适用萨克森州看护和居住质量法第 3 条第 2 款第 10 和第 12 小项。

6.对儿童和青少年救助和家庭、儿童和青少年娱乐措施的卫生规定

- 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八卷第 11 条到第 14 条、第 16 条、第 29 条和第 32 条所述儿童和青少年救助机构应制定方案，其中包括访客引导措施、社交距离规定和基本卫生措施，并以该总法令的一般卫生规定为基础。该方案应告知主管市政部门并付诸实施。

在提供儿童和青少年救助服务时，不同于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同时在场的人数没有一般性适用的上限。同时在场的人数上限取决于现场条件。原则上，必须确保可以保持人与人之间规定的最小社交距离。对于不是一次而是多次以相同的人员重复聚

集的固定小组中，不需要保持最小的社交距离。应以隐私保护和数据节约的方式采集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至第 7 项所述的联系资料。

• 针对**家庭、儿童和青少年娱乐措施**还必须遵守以下卫生规定：

主办方的卫生方案必须参考住宿设施的卫生方案。其中必须包括本总法令的一般规定。包括护理员在内的参与者人数应考虑到当地的条件和小组的可隔离性。这些措施应在固定的小组中进行；应避免与其他小组或个人接触。应尽可能保持 1.5 米的最小社交距离。如果在固定小组中重复进行，并以隐私保护和数据节约的方式采集联系资料，则无需保持组内的最小社交距离。

7.低门槛/开放式服务的卫生规定(例如，老年人聚会场所、家庭中心、残疾人服务、精神病患者或介瘾者服务组织以及自助团体)

- 所有设施机构必须制定和实施卫生方案和防疫方法。其中必须包括本总法令的一般规定。
- 根据设施的大小和房间数量必须在方案中规定同时在场的人数上限，以确保保持社交距离。
- 机构应通过访问限制和组织安排确保在所有区域能够保持社交距离。

8.残疾人融合援助服务组织的卫生规定

• 对于为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半住院福利服务，如提供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四卷所述融合援助服务的日托/假日护理，相应地适用与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日托机构、学校和寄宿学校的运营管理总法令。

• 残疾人车间的管理人员或者符合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 9 卷第 60 条的其他服务提供者的管理人员需和

a) 收容患有心理或精神疾病的成年人的设施、

b) 收容成年残疾人的设施

c) 以及萨克森州看护和居住质量法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门诊看护集体公寓和残疾人合住房，如果适用萨克森州看护和居住质量法第二部分规定的条件下，

管理人员为这些在其车间工作的员工相应地协调符合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4 条第 2 款所述的卫生方案。必须制定与返回设施相关的规定，尤其是有关运送和工作组织的规定。

• 在住所/宿舍和设施之间运送残疾人的日常驾驶中必须佩戴遮盖口鼻的口罩；相应适用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1 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4 条第 2 款的驾驶接送服务卫生方案必须与相关设施协商。

9.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十一卷所述半住院设施的卫生规定

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十一卷第 71 条第 2 款第 2 小项第 2 备选项所述日托设施机构根据《感染防护法》第 36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小项的规定有义务在卫生方案或独立方案中制定进出日托设施的条例，以照顾日托客人。特别是，该方案必须包含关于卫生措施、同时在场的人数、来到设施和回家交通以及对可能的传染链追踪的规定。其中必须强制性地包括本总法令的规定。

10. 体育设施，健身和运动馆，舞蹈学校和舞蹈俱乐部以及露天组织的舞蹈娱乐活动的卫生规定

- 运动人员、舞蹈人员或舞蹈组合的允许人数取决于各自相应的运动类型，在训练期间应保持至少 1.5 米 的最小距离，并且必须体现在运动设施或机构的方案中。
- 在条件允许的地方应保持最小社交距离。
- 在更衣室和卫生间也要保持最小社交距离。如果满足这些条件，也可以开放更衣室和淋浴间。必须提供洗手设施(要考虑到彼此之间有适当的距离)，以及肥皂液和擦干用的一次性手巾。电子烘手机不太适合，但是如果已经安装了，可以留下。
- 设计团队运动训练单元，要尽量减少身体的接触。在练习比赛和比赛中，必须避免额外的身体接触（集体庆祝进球等）。
- 在对抗运动中（要求或强调运动员之间身体接触的运动），在训练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更换训练对象。
- 在体育场地或运动设施内无需佩戴遮盖口鼻的口罩。在训练期间应避免反复地戴上和脱下口罩，以防造成更高的感染风险。
- 在舞蹈学校和舞蹈俱乐部中，也应尽量避免在训练期间更换舞伴。舞蹈老师或助教可以一起跳舞。不应为风险群体(如老年人)提供额外课程。
- 使用后必须清洁运动器材。
- 如果可能，应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付款，并且柜台应配备保护装置（例如有机玻璃隔板）。
- 如果举办有观众的体育比赛，除了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2 条第 2 款所述的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以外，在体育场地和活动场地各个区域内都应能够保证遵守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强烈建议在伴随着大声欢呼、歌唱等的情况下，保持比 1.5 米更大的社交距离。
- 在可能经常违反社交距离的区域(入口、购买食物和饮料或类似物品)，必须佩戴遮盖口鼻的口罩。
- 对于封闭空间内进行的活动，必须制定和实施通风方案，以确保在活动前，活动中和活动后增加新鲜空气的供给。
- 必须采取组织上的预防措施，以防万一参与者或来访者随后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时，卫生部门在以符合隐私保护的和数据节约的方式采集的联系资料时得到支持。

对舞蹈学校和舞蹈俱乐部组织的舞蹈活动和露天组织的舞蹈娱乐活动，要求更高的特殊卫生规定

- 如果舞蹈学校和舞蹈俱乐部举办有组织的舞蹈活动，则此活动只能针对其课程参加者或与之有联系的成员和个人。
- 对于封闭空间内进行的活动，必须制定和实施通风方案，以确保在活动前，活动中和活动后增加新鲜空气的供给。

- 必须控制总人数和相应的舞蹈组合数量，以便能够保持最小社交距离。尽量避免更换舞伴；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2 条第 2 款也相应适用。
- 必须采取组织方面的措施，包括引导访客的措施，以确保在所有的区域，尤其是在入口处和提供餐饮的区域能够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允许与自己家庭成员，或另外一个家庭的成员，或最多 10 个其他人员坐在同一张桌子旁，但是在室内必须保持桌子之间至少间隔 1.5 米的距离。
- 应给来宾和访客提供个人登记的机会并且执行，以方便在需要时以符合隐私保护和数据节约的方式收集联系资料。
- 露天组织 1000 人以下舞蹈娱乐活动的组织者必须制定单独的方案，其中包括访客引导措施、社交距离规定和基本卫生措施，并以该总法令的一般卫生规定为基础。该方案应在活动前由相关的主管市政部门审批并付诸实施。指定一名负责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要求的遵守情况。

11. 观众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大型活动和体育活动的附加卫生规定

- 组织者必须制定单独的卫生方案，具体取决于活动是在室内举行还是在室外举行，方案规定观众人数上限、个性化门票销售、座位分配(确定可以同时占用一排、连续两排或连续多排座位的团体大学，团体之间，各排之间和各座位之间的距离规定；确定路线[单行道系统]等)，限制销售站票，进场退场规定，空调系统的运行或活动空间以及卫生设施的定期通风，均衡进场离场的措施(与公共短途客运交通的协调、停车位和自行车停车场的规定)，限制酒精饮料、投入安保人员以及在所有不能保持最小社交距离的地方佩戴遮挡口鼻的口罩。

12. 泳池的卫生规定（也可是宾馆和住宿设施的组成部分）

- 必须根据各相关专业协会的建议，例如德国泳池事务协会的相关防疫计划，为每个泳池制定单独的卫生方案，包括滑梯、跳台等的使用规定。

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原则和接触限制在浴场内也适用。特别是必须与他人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

- 经营者必须通过入场限制和组织规定，确保可以在水中和水外的所有区域能够保持最小社交距离，例如草坪、休息区、更衣室、卫生设施和收银区。
- 根据浴场的大小和房间数量必须在方案中规定同时在场的泳客人数上限，以确保保持社交距离。
- 必须向泳客传达行为规则和卫生要求(例如通过标牌)，并且必须确保其遵守。

13. 桑拿房的卫生规定（也可是宾馆和住宿设施的组成部分）

- 只能使用温度至少为 80° C 的干蒸桑拿房；不允许浸泡。
- 禁止使用蒸气浴和蒸气桑拿。

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原则和接触限制在桑拿房内也适用。特别是必须与他人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

- 经营者必须通过入场限制和组织规定，确保可以在汗蒸房和所有其他区域能够保持最小社交距离，例如休息区、降温区、更衣室、卫生设施和收银区。
- 根据桑拿房的大小和房间数量必须在方案中规定同时在场的人数上限，以确保能保持社交距离。
- 必须向顾客传达行为规则和卫生要求，并且必须确保其遵守。
- 必须根据各相关专业协会的建议，例如德国桑拿协会的公共桑拿系统防疫方案，为每个桑拿房制定单独的卫生方案。

14. 长途汽车旅行的卫生规定

- 必须制定并实施卫生方案。其中必须包括本总法令的一般规定。
- 必须采取预防性措施，以确保所有人每次上车时都对手部进行消毒。
- 如果不能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应根据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2 条第 7 款第 1 项第 2 小项的规定佩戴遮盖口鼻的口罩。
- 长途汽车应经常彻底通风或一直通风。

15. 休闲乐园、游乐场、民间节日、年集、圣诞节市场的卫生规定

-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保持最小社交距离；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第 2 条第 2 款规定也相应适用。
- 必须制定并实施卫生方案。其中必须包括本总法令的一般规定。该方案必须包含关于空间划界(如在场地周围设置围栏)、限制访客数量和访客引导、限制酒精饮品摄入的方法、以及以符合隐私保护和数据节约的方式在当地采集联系资料和卫生措施的规定。

16. 会议中心、教堂、剧院、音乐剧场、电影院、音乐厅、音乐会场地、歌剧院、音乐俱乐部(无舞蹈)和马戏团的活动相关的卫生规定

- 必须制定并实施卫生方案。其中必须包括本总法令的一般规定。
- 对于封闭空间内进行的活动，必须制定和实施通风方案，以确保在活动前，活动中和活动后增加新鲜空气的供给。
- 在可能经常违反社交距离的区域(入口、购买食物和饮料或类似物品)，必须佩戴遮盖口鼻的口罩。
- 如果可以确保以符合隐私保护规定和数据节约的方式强制收集与座位关联的联系资料，则可以减少 1.5 米的社交距离。

17. 风俗场所的卫生规定

- 禁止性行为，即男女通过阴道性交的性结合，但也不允许同性或非同性性伙伴之间的其他进入式行为。
- 必须制定并实施妓女和风俗场所的卫生方案，必须得到主管市政部门的批准。其中必须包括本总法令的一般规定。
- 卫生方案还必须满足以下卫生要求和感染链追踪的要求：参与人数限制为两人（一对一），两人都佩戴遮盖口鼻的口罩，禁止接近面部，顾客不得在风俗场所留宿，提供适当的消毒和清洗设施，房间的定期彻底通风，清洁或消毒工具和辅具，事先进行电话或网络登记，收集客户联系方式并保留联系方式 4 星期。

第 3 条 保留采取其他卫生防护措施的权利。

第 4 条 该总法令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总法令第 2 条第 1 款第 13 项应在颁布后的第二天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含）。

第 5 条 可以在星期一到星期五的 9 点到 15 点在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的第 15 处法律事务和采购办公室（德累斯顿阿尔伯特街 10 号，邮编 01097）处查阅本总法令及其依据。

法律援助说明

可在该法令宣布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主管的萨克森州行政法院对本总法令提出申诉，在该法院事务处法庭书记官登记提出申诉、或以允许的电子替代方式提出申诉。

萨克森州行政法院拥有当地的地方管辖权，如果申诉人在该地区有公司注册地或居住住址：

- 开姆尼茨行政法院，开姆尼茨茨维考街 56 号，邮编 09112，
- 德累斯顿行政法院，德累斯顿市，专业法院中心汉斯奥斯特街 4 号，邮编 01099，
- 莱比锡行政法院，莱比锡市拉特瑙街 40 号，邮编 04179。

如果申诉人在萨克森自由州没有注册地或居住住址，则德累斯顿行政法院（地址：德累斯顿市汉斯奥斯特街 4 号专业法院中心，邮编 01099）拥有当地的地方管辖权。

起诉书必须标明原告，被告（萨克森自由州）和争议内容，并应包含具体的要求。应同时提交作为理由的事实和证据，起诉的总法令也应随附提交。起诉书和所有书面诉状应附有给其他当事人的副本。

关于法律援助说明的信息

- 没有对于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的行政行为的申诉程序。提出申诉不能维持诉讼时效。
- 不允许通过简单的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法律救济，也没有法律效力。
- 如果申诉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该电子文件必须提供负责人的合格电子签名，或者由负责人签名，并根据《行政法院条例》第 55a 条第 4 款的规定通过安全传输方式提交。电子文件传送的其他要求见《电子形式和法律事件相关交涉的技术框架条件以及政府专用电子邮箱条例》(电子形式的法律事件交涉条例- ERVV)第 2 章。
- 根据联邦法律，在行政法院的诉讼中，提起申诉应支付诉讼费用。

德累斯顿，2020 年 8 月 25 日

Uwe Gaul
国务秘书
萨克森州
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